

附件 5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
建设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YJ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XXXXX—XXXX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建设
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of command and communication
private network for forest grassland fire protection digital ultrashort wav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4.1 全面性	1
4.2 先进性	1
4.3 可靠性	1
4.4 实用性	1
4.5 兼容性	1
4.6 扩展性	1
4.7 安全性	1
4.8 经济性	1
4.9 可维护性	1
5 建设要求	2
5.1 总要求	2
5.2 功能要求	2
6 建设规模	2
7 建设内容	3
8 验收	3
8.1 总要求	4
8.2 验收单位	4
8.3 验收内容	4
8.4 验收方式	4
8.5 验收结果	4
8.6 验收报告	4
9 管理	4
9.1 日常管理	4
9.2 战时管理	4
附 录 A (资料性) 施工产品进场质量检查记录	6
附 录 B (资料性)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7
附 录 C (资料性) 工程验收记录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的建设原则、建设要求、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验收及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管理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对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的建设及管理。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建设原则

4.1 全面性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森林草原消防部门的各种应用场景和功能需求。

4.2 先进性

建设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时，应选用先进的通信技术和相关产品。

4.3 可靠性

建设完成后的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应确保系统在各种情况下高速可靠运转。

4.4 实用性

建设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时，所选用的技术手段和功能应满足火场实际需要。

4.5 兼容性

建设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时，所选用的技术体系及标准，应能与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模拟通信等多种通信方式实现语音与位置信息的兼容对接。

4.6 扩展性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的系统接入应为未来的发展预留空间。

4.7 安全性

建设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时，应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建设完成后，应确保通信信息的安全。

4.8 经济性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的建设应遵循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4.9 可识别性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及布线应有中文标识。

5 建设要求

5.1 总要求

5.1.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的建设应采用超短波纯无线组网方式。

5.1.2 固定基站在施业区的通信覆盖率应不低于 85%，固定基站和移动基站相结合，火灾救援现场的通信覆盖率应不低于 95%。

5.1.3 火灾救援现场、火灾救援现场与前指应采用无线方式连接实现互联互通。前指与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的连接应符合《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

5.1.4 建设前各地区应进行全方位实战测试和演练并提供测试演练报告，测试和演练内容根据各地区具体需求而定。

5.2 功能要求

5.2.1 全区漫游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所用设备应支持无线同频同播全区漫游功能。

5.2.2 快速部署

在火灾救援现场的通信盲区，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的布设时间不应超过30 min。

5.2.3 防灾抗毁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中任意一网络节点发生故障，其余节点应能正常工作。

5.2.4 实时定位，动态跟踪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应具备语音、短信、数据传输、实时定位、动态跟踪等功能。

5.2.5 多信道共享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支持至少2个通道同时并发通信，信道应采用集群共享模式。

5.2.6 信号自动判选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应根据接收的信号强度，选择最佳的转发基站，保障通话质量。

5.2.7 无中心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应能实现空中无线交换。

5.2.8 多跳路由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应能支持自动多跳接力中继，无需人工干预。

5.2.9 动态拓扑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中的网络节点应能随时补充，形成应急区域新网络覆盖，应能支持链型拓扑、星型拓扑、树型拓扑、网型拓扑和混合型拓扑等多种拓扑结构。

5.2.10 空地通信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建设完成后，与相关装备相互配合，应确保机群之间、飞机与地面指挥员及扑火队长之间、飞机与后方指挥中心之间语音通信畅通。

6 建设规模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以县级行政单位作为基本建设单元，省级统一规划。系统在县级指挥中心应具备与其他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的网络接口，可接入其他通信指挥平台。

7 建设内容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的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建设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功能	备注
1	数字通信指挥调度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短信息功能：群发/单发短信息； 支持语音功能：单呼、组呼、录音； 支持对讲机定位：调度台上拉、对讲机上报（具备时间、位移过滤），历史轨迹查询； 支持对讲机数据检测功能：开关机、实名、部门、位置、场强、电量； 支持基站数据检测：经纬度位置、底噪、高度、频率、电量； 支持在线实时指挥。 	
2	固定式基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无线组网功能，不依赖于有线链路、微波链路、公网链路等第三方链路，以超短波链路无中心方式自动握手联网； 支持同频同播功能； 支持条形、星形等多种动态拓扑结构，确保某一设备出现故障，其他设备不受影响并可快速补充； 支持提供两个通信信道，同时并发两路语音； 支持北斗信息上报：基站内置定位模块，确保使用者能够获得基站的准确位置。 	一体式集成设计，支持野外安装，不依赖机房条件；采用市电/光伏系统满足供电需求。
3	移动式基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无线组网功能，不依赖于有线链路、微波链路、公网链路等第三方链路，以超短波链路无中心方式自动握手联网； 支持同频同播功能； 支持条形、星形等多种动态拓扑结构，确保某一设备出现故障，其他设备不受影响并可快速补充； 支持提供两个通信信道，同时并发两路语音； 支持北斗信息上报：基站内置定位模块，确保使用者能够获得基站的准确位置。 	一体式集成设计，支持野外安装，不依赖机房条件；电池满足野外10h以上工作时间。
4	车载对讲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语音功能：单呼、组呼、全呼； 综合数据应用：北斗定位信息传输；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集群、数字常规；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可实现定位功能，显示距离、方位； 支持电台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显示主叫电台的方位及距离。 	具备屏幕、数字按键及手咪；车辆应能满足电台供电需求。
5	基地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语音功能：单呼、组呼、全呼； 综合数据应用：北斗定位信息传输；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集群、数字常规；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可实现定位功能，显示距离、方位； 支持电台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显示主叫电台的方位及距离。 	具备屏幕、数字按键及手咪；采用市电满足供电需求。
6	手持对讲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语音功能：单呼、组呼、全呼； 综合数据应用：具备短信息功能，北斗定位信息传输；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集群、数字常规；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可实现定位功能，显示距离、方位； 支持电台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显示主叫电台的方位及距离。 	具备屏幕、数字按键；电池满足8h以上工作时间；应有一定量的备品。

8 验收

8.1 总要求

8.1.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竣工后应进行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8.1.2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应准备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监理报告、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合同、设计变更通知书、施工产品进场质量检查记录（见附录 A）、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见附录 B）和工程验收记录（见附录 C）。

8.2 验收单位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应确定验收单位，验收单位主要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具体实施。

8.3 验收内容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应确定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验收、网络覆盖率验收、系统功能和性能验收及系统集成验收。

8.4 验收方式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应确定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目视检查、文件检查（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和检测报告）、现场实际演示。

8.5 验收结果

8.5.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应确定验收结果，即通过和不通过。

8.5.2 本文件中第 5 章和第 7 章中的内容为主控项，全部合格为通过；若有 1 项不合格，则不通过。整改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经整改后验收合格也确定为通过。

8.6 验收报告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应撰写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时间、验收组织、验收方法、验收结果判定等。

9 管理

9.1 日常管理

9.1.1 频率管理

各建设单位应使用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指配的森林草原消防专用频率。

9.1.2 对讲机终端身份识别码（ID）规划

9.1.2.1 对讲机终端 ID 分配应结合权限管理，不同级别的用户和设备应根据其职能和需要分配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

9.1.2.2 每个对讲机终端应仅分配一个 ID。

9.1.2.3 应建立动态 ID 管理与分配系统。

9.2 战时管理

9.2.1 信道规划

9.2.1.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支持的信道容量应不少于 2 条，包括守听信道和扑火信道。

9.2.1.2 守听信道应 24 h 开机守候，主要功能是为所有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人员提供信息监听。

9.2.1.3 扑火信道的主要功能是为火场一线人员及指挥人员提供沟通交流。

9.2.2 火场指挥

9.2.2.1 发生火灾时，火灾救援现场通信工作组应制定临时专用通信模式及扑火通信频率。

9.2.2.2 应建立前线指挥部，进行通信指挥调度。

- 9.2.2.3 应严格遵守日常的制度规范，熟练运用日常培训与考核中的内容，保障火场设备充足，人员各司其职。如火灾救援现场通信有盲区，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架设临时基站，并在第一时间向火灾涉及地域内中继站增加发电机和备用电源等设备。
- 9.2.2.4 火灾救援现场应设基站值机员，如有通信保障车，应设报务员，24 小时进行值守。
- 9.2.2.5 各通信单位应服从火灾救援现场前指的通信调度，未经许可，不应擅自进入火灾救援现场基站网络内工作。改换信道时，应通知前指和有关通话对象，并及时回到守听信道。
- 9.2.2.6 应自觉遵守通话避让原则，下级通话避让上级通话，日常通话避让紧急通话，确保最高指挥权电台的最高优先级别。
- 9.2.2.7 通信联络时，呼叫和应答均用呼号，应答及时、口齿清晰、内容简练，重要内容应复述确认，详细的火灾救援现场情况汇报和扑火的指示、命令应以口述报文的形式上传下达。
- 9.2.2.8 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支援时，应利用同频同播功能，支援部门应自行携带移动基站，用以保证内部的通信指挥需求，同时应使用被支援部门的对讲机，无需重新配置和调整网络，以便于实现快速通信和火场统一管理调度。
- 9.2.2.9 火灾救援现场的信息应能传回指挥中心，与其他救援力量的信息实现共享。

附录 A

(资料性)

施工产品进场质量检查记录

A.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施工产品进场质量检查记录见表 A.1。

表A.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施工产品进场质量检查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合格证或许可证或检测报告	包装和外观	检查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B.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见表 B.1。

表B.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	《规范》章节条款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录 C
(资料性)
工程验收记录

C.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记录见表 C.1。

表C.1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监理工程师：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记录	检查结果判定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单位印章）	监理工程师：（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LY/T 2664-2016 森林防火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 [2] DB23/T 2630-2020 森林防火火场超短波通信管理规范
 - [3]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
-

《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 建设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14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88 号），《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专网建设管理规范》已列入制订计划，项目周期 12 个月，由 SAC/TC 307 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通信是保障指挥和作战的必要条件，由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不确定，偏远山区公网通信覆盖不足，又受极端天气、道路不畅、电力中断等影响，加上在扑救时调集的救援人数多，常规的通信保障手段不能满足“最后一公里”的通信指挥需求。为了实现“强化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的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和“依托应急救援队伍快速搭建中央指挥部”的要求，结合防灭火救援实际，创新通信理论，采用先进通信自组网技术，综合使用国家无线电委员会批复的森林草原消防专用频率资源建设数字超短波通信自组网，保障火场前线指挥部、森林山区野外等偏远区域通信网覆盖，消除火场通信盲区，实现对讲机信号 95%覆盖，最大限度的解决扑救指挥“最后一公里”的通信问题。

本标准的建设内容在组网模式上推荐采用纯无线组网方式，不依赖卫星链路、公网链路、微波链路等第三方资源。针对三断情况下的灾害突发性、地点的不确定性、地理环境

的复杂性的通信现场，能够快速有效地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通信指挥保障。符合应急通信网络需求。频率使用方式上推荐采用同频同播方式，最大限度的节省频率资源。

同时，该技术已经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集团、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和黑龙江林草系统陆续实施。这几个成功项目，很有代表性，并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四部委联合公布的第一批“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候选项目名单。

因此，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指导全国开展森林草原消防通信专网的建设，同时，它也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2年11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订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应急管理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哈尔滨鑫志图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林业大学参加标准的制订工作。本文件制订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表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	杨思全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协调与跟进等工作
2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3			负责标准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4			负责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核查与检验
5			负责标准基本框架的制定和格式的审查

(四) 主要起草过程

1. 初稿编制阶段:

2022年11月，在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的牵头协调下，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早在项目组成立前，

起草单位就已组织相关业内专家召开小型会议数次，起草小组成立后，又进行了大量资料准备工作，召集项目组成员召开了项目研讨会，结合我国森林草原消防数字超短波通信网络的实际应用情况，研究了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初步确定了本标准的基本原则、内容及相关要求，然后对本标准的结构框架、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等进行反复调整、修改和完善。

2023年3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已经完成标准草案及各项立项会议材料的准备。

2023年4月6日，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召开了项目咨询会议，与会专家对标准进行了全方位的审查并给出了建设性意见，根据专家们的意见，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又对标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修改，为立项论证会议做了充足的准备。

2023年4月24日，应急管理部召开了森林草原消防标准立项评审会，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进行研究探讨，分析是否存在标准交叉、重复和矛盾等问题。经统计，会议参加投票的委员共19人，占全体委员人数的48.7%，投同意票数16、不同意票数3、弃权票数0，满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2/3要求。表决结果为同意标准立项。同时根据与会专家的建议，又对立项论证材料及标准草案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3年6月~2024年12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针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2024年2月，该标准已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准备征求意见。

2. 征求意见阶段：

待该阶段结束后再进行补充。

3. 标准编审阶段：

待该阶段结束后再进行补充。

4. 标准报批阶段：

待该阶段结束后再进行补充。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遵循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做到既先进又切实可行。

本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主要技术内容：

（1）全面建设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

（2）建设基础通信设施，提高应急机动保障能力。

（3）采用无中心自组网模式，提高通信网络抗毁能力。

（4）采用 150MHz 和 370MHz 频段，最大限度的节省频率资源。

（5）确定统一应急救援频率或者频率互联互通，明确具体的接口标准、接口协议及解决方案。

(6) 建设统一的通信管理云平台，加强通信系统验收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2. 依据:

(1) 以模拟为主，缺少数字通信能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文件【工信部无 2009-666 号】要求 2011 年停止颁发模拟超短波设备核准证，因此应全面取消模拟通信系统。

(2) 基础设施不足，通信覆盖率低。现有基础设施、设备数量不足，技术落后。据有关数据统计，全国林区通信覆盖率为 70%，但“最后一公里”火场通信及前后方指挥中心通信网络覆盖率极低。目前公网在防区虽然有成熟的无线通信网络，但只覆盖人口密集区域，未对林区各生态功能区进行网络覆盖建设。因此亟需建设覆盖全防区的灭火无线专用通信网络。

(3) 常规组网模式，抗毁能力差。大部分林区以常规中继台组网方式为主，中继台之间组网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设置，临时组网困难。既有的应急通信网络基本都是依托公网、“背靠背”和中心组网等传统超短波通信，当火灾发生时，这些通信设施也受灾害影响，难以为火灾救援提供通信保障，形成快速统一的通信指挥体系。

(4) 频段使用混乱，频率资源不足。目前，大部分林区使用的是 150MHz 和 370MHz 频段，但还有部分地区使用 130MHz、350MHz、400MHz 和 800Hz 等频段。林区通信网络频率耗费严重。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

信频率规划》(下简称《频率规划》), 森林防火频率使用只能从 39 对应急频率中进行合理选用, 因此频率资源极其紧张。

(5) 无线通信网络制式多样, 互通协调困难。无线通信网络频段繁多、差异较大, 融合通信能力不足, 存在频道少、设备型号不统一、功能少等问题。无法实现全林区异地及火场漫游。缺乏统一协调和科学组网, 容易出现相互干扰, 无法统一调度管理。

(6) 缺乏统一的管理平台及机制。现有通信方式都是独立运行的, 没有实现互通互联。同时, 通信以终端、中继台、基站等硬件为主, 没有统一的指挥调度平台, 无法实现对终端指挥调度及可视化管理。缺少统一的管理规定, 致使跨区支援难以实现统一管理。

(三)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 (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建设内容在组网模式上推荐采用纯无线组网方式, 不依赖卫星链路、公网链路、微波链路等第三方资源。频率使用方式上推荐采用同频同播方式, 最大限度的节省频率资源。针对三断情况下的灾害突发性、地点的不确定性、地理环境的复杂性的通信现场, 能够快速有效地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通信指挥保障。符合应急通信网络需求。同时, 该技术已经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集团、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和黑龙江林草系统陆续实施。这几个成功项目，很有代表性，并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四部委联合公布的第一批“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候选项目名单。因此，该标准的实施将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不违反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根据应急管理部火灾防治管理司制定的森林草原消防标准体系框架表中的7个类别，本标准属于其中的第5类，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及通信技术标准。

本标准暂无相关国家标准，与之相关的行业标准有1项，LY/T 2664-2016 森林防火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技术规范，主要侧重于技术指导，与本标准的定位和方向不同。

与之相关的地方标准有3项，DB11/T 1916-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通信保障、DB23/T 2630-2020 森林防火火场超短波通信管理规范、DB23/T 3205-2022 冬

季消防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指南，上述 3 项地方标准主要侧重于管理，同时具有地域特色，与本标准的内容不冲突，部分内容可作为本标准的参考与借鉴。

暂无相关团体标准。因此为进一步加强我国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系统的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待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后，如有再继续补充。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我国森林草原消防通信方式多样，有公网通信、短波通信、超短波通信、卫星通信和 IP 网络通信等，不同的通信方式所应用的场景不同。同时，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地理、经济及社会等情况相差较大，不同的地区可能会采用不同的通信方式。因此，为保证森林草原消防通信系统的有效性，各地应根据具体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通信方式，而不能要求各地都用同一种通信方式，不符合适用性、经济性的原则。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的过渡期为 24 个月。本标准中涉及的产品包括数字通信指挥调度平台、固定式超短波基站/中继、移动式超短波基站/中继、车载式超短波电台、超短波基地台、对讲机，考虑到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改造时间较长，成本投入

较大，应预留足够的老旧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因此建议本标准的过渡期为 24 个月。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由于本标准是推荐性行业标准，因此为使标准能够尽快应用，建议标准对口业务司局能够配套出台相关政策，以保证标准的落地实施。归口标委会及标准起草单位应进行标准内容的宣贯，同时对于标准中的疑问应予以相应的解答，以便于标准实施单位能够更好的理解标准文本的内容，推动标准的贯彻与落实。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数字通信指挥调度平台、固定式超短波基站/中继、移动式超短波基站/中继、车载式超短波电台、超短波基地台、对讲机。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88 号），《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已列入制订计划，计划号为 2023-XF-13，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

归口。根据标准化工作相关业务调整，经商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政策法规司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将标准归口标委会调整为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特此说明。